

德州学院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德院政字[2020]8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3号）《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5号）《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7号）和《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14]17号）和《山东省普通高校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14]4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习年限要求：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

第三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国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学习刻苦，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含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3.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含30%），且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CPCI、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参加集体项目的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五条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学习刻苦，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5%(含15%)，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3.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5%，但均位于前30%(含30%)，并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同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 and 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30%(含30%)，另一项位于前50%(含5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放宽至前50%(含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七条 申请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族为非汉族；

2.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3.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 and 学校规章制度；
5.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7.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奖励名额与金额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分配。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为每生每年 8000 元，省政府奖学金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为每生每年 5000 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为每生每年 5000 元，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资助额度分为三个等次，一等奖 6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评定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有意愿申请奖学金的在校生，本人应如实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2）、《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3）、《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4）、《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5），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各学院先由学院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成立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各类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二级学院初审结果应在本学院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处）复核后，提出本校当年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于每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分别颁发国家、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于每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五条 弄虚作假获得表彰奖励者，一经查实，取消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取消其下学年申请各项奖学金的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学年内受学校党（团）组织通报批评或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或者其他情况各级评委会认为不能参评者不得参加本文件规定的奖学金的评选。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